

行 政 院 決 定 書 院臺訴字第 0970089683 號

訴願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設：

代表人：劉○ 君

出生年月日：

住：

訴願人因廢止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事件，不服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600506010 號處分等，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訴願人於 92 年 5 月 13 日違法出借工程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違反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第 13 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乃依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第 15 條前段、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於 97 年 1 月 10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600506010 號裁處書，廢止訴願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及註銷其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同日並以工程企字第 09600506012 號公告刊登於本

院公報。訴願人不服，以其並非出借工程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予第三人陳君使用，陳君係代表訴願人參與工程投標；原處分機關以其 92 年 5 月 13 日違法出借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於 97 年處罰，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所定 3 年時效；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業於 92 年 8 月 6 日廢止，原處分機關依據該辦法予以處分，顯有違誤，本案投標日期為 92 年 5 月 13 日，原處分機關以行為時尚未公布施行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予以處分，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按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92 年 8 月 6 日廢止）第 13 條規定「技術顧問機構不得將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租借他人使用。」第 15 條前段規定「技術顧問機構違反第 13 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技術顧問機構許可及註銷其登記證，並將其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公報。」92 年 7 月 2 日公布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不得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出租或出借與他人使用。」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一、…二、違反第 16 條規定。…」「違反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

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第 37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領得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之技術顧問機構，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 2 年內，申請換領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前項技術顧問機構之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查訴願人依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領得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該辦法於 92 年 8 月 6 日廢止。而 92 年 7 月 2 日公布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領得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之技術顧問機構應申請換領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訴願人申准於 94 年 6 月 21 日換領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其間○○縣政府○○鎮公所（以下簡稱○○鎮公所）於 92 年 5 月 13 日辦理「○○鎮○○路、○○路、○○路、○○路、○○路及○○路綠美化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採購案，訴願人由無牌照之第三人陳君使用其名義及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參與投標，並由陳君決定及執行相關實際業務，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雲林地院）94 年度訴字第 613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高分院）96 年度上訴字第 349 號刑事判決予以認明，有上開判決影本附原處分機關卷可稽。而前開綠美化工程竣工驗收日期為 92 年 9 月 25 日，有原處分機關卷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可按，原處分機關以訴

願人有出借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之行為，違反投標當時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第 13 條、竣工驗收當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乃廢止訴願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及註銷其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並公告刊登於本院公報，經核並無不妥。又訴願人出借技術顧問登記證予他人參加投標及執行業務，違反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等規定，業如前述。至○○鎮公所原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將訴願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進行懲處一事，俟依臺南高分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349 號刑事判決意旨，以 96 年 12 月 6 日雲南鎮行字第 0960015871 號函知訴願人，該所已不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懲處。訴願人於 92 年 5 月 13 日違法出借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予陳君參與○○鎮公所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採購案之投標使用，該標案竣工驗收日期為 92 年 9 月 25 日，而投標當時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及竣工驗收當時已公布施行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均規定不得出借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訴願人違法出借之行為，經雲林地院、臺南高分院於 96 年間認明，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1 月裁處，亦無不當。又行政罰法於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第 45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者，裁處權時效，自行政罰法施行之日起算，所訴本件逾裁處權時效云云，亦

